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虹升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0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93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動物微電影競賽辦法及校園圖文創作競賽辦法各1份
(6897396_1083093952_1_ATTACHMENT1.pdf、6897396_108309395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校園圖文創作競賽暨微電影競賽」，收件日期延至108年10月15日止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09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訂收件截止日為108年9月30日，茲因各校反映9月底前繳交作品時間仍顯倉促，為鼓勵全國更多學生參與，本案活動收件截止日延至108年10月15日止。
- 三、旨揭校園動物微電影競賽參與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校園動物圖文創作競賽參與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。活動聯絡人及送件信箱為：羅雅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18-8232；E-mail:a0936394514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附「校園圖文創作競賽辦法」，以及「微電影競賽辦

明湖國中 1081003



QGAA1086006214

法」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